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允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莫浩薇，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莫浩薇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莫浩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竞雪，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竞雪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竞雪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浩，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浩 200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汪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上述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并以相关协议为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毕马威华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

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

5、《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记录》；

6、毕马威华振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